

# 中国税务周报

第二期 二零一八年一月

文号：银发【2017】278号  
发文日期：2017年12月18日  
执行日期：2017年12月18日

相关行业：所有行业  
相关企业：金融机构、非居民个人和企业  
相关税种：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跨境避税安排被质疑的风险增加
- 不合规事项被质疑的风险增加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全文。

##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细则》

2017年12月18日，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印发《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细则》（银发【2017】278号，以下简称《细则》），为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工作提供操作指引。

此前，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人民银行等六部门已于2017年5月9日联合发布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等六部门公告2017年第14号，以下简称《办法》），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按照《办法》的要求，金融机构应当于2017年12月31日前登录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办理注册登记，并且于每年5月31日前按要求报送非居民账户信息。中国首次对外交换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的时间是2018年9月。【详见毕马威[《中国税务周报》（第二十一期，二零一七年五月）](#)】

《细则》对《办法》中的部分基本定义、个人账户尽职调查、机构账户尽职调查及其他合规要求等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明确，主要包括：

- 账户持有人应当配合银行的尽职调查工作，自证其税收居民身份，真实、及时、准确、完整地向银行提供《办法》规定的相关信息，并承担未遵守《办法》的相关责任和风险。
- 个人账户持有人声明文件填写信息与其他信息存在明显矛盾的情形包括：
  - 1) 声明信息与现有账户开立及反洗钱程序收集的身份信息不符的。
  - 2) 声明仅为中国税收居民，但账户持有人提供的国籍为外国，或者证件类型、现居住地址、电话为国外以及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的。
  - 3) 声明为非居民，但账户持有人提供的国籍、证件类型、现居住地址等所属国家（地区）与其声明的税收居民国（地区）不一致的。
  - 4) 其他存在明显矛盾情形的。
- 机构账户持有人声明文件填写信息与其他信息存在明显矛盾的情形包括：
  - 1) 声明信息与现有账户开立及反洗钱程序收集的身份信息不符的。
  - 2) 声明仅为中国税收居民，但机构注册地址或实际经营地址、电话为国外以及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的。

- 3) 声明为非居民，但账户持有人注册地址或实际经营地址所属国家（地区）与其声明的税收居民国（地区）不一致的。
  - 4) 投资机构声明不属于消极非金融机构，但其税收居民国（地区）不参与实施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标准的。
  - 5) 其他存在明显矛盾情形的。
- 对声明不具有税收居民身份的合伙企业等机构，银行应要求其根据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信息，提供声明文件。

\* 关于《办法》的具体内容和影响，您可以通过点击以下链接进行阅读：

- [《中国税务快讯：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中国版 AEOI 标准 / CRS）》](#)（第十六期，二零一七年五月）
- [《2018中国税务前瞻》](#)系列之 [《全球税收透明新时代——信息自动交换》](#)

文号：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3号

发文日期：2017年12月29日

执行日期：2018年2月1日

相关行业：所有行业

相关企业：所有企业

相关税种：增值税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运营成本降低
- 法律不明确带来的合规风险降低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全文。

##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办法》

2017年12月29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的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3号，以下简称“新《办法》”），对原《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2号，以下简称“22号令”）进行修订，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

此前，国家税务总局曾于2015年3月30日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18号），明确自2015年4月1日起将一般纳税人管理由审批制改为登记制，并同时暂停执行了“22号令”的部分条款。为此，新《办法》取消了税务机关审批环节，将审批制改为登记制，主管税务机关在对纳税人递交的登记资料信息进行核对确认后，纳税人即可成为一般纳税人。

与22号令相比，新《办法》的其他主要变化还有：

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后，计算年应税销售额的特殊规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以下简称“应税行为”）有扣除项目的纳税人，其应税行为年应税销售额按未扣除之前的销售额计算。</li> <li>• 纳税人偶然发生的销售无形资产、转让不动产的销售额，不计入应税行为年应税销售额。</li> </ul>
明确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纳税人，办理有关手续的时限及相关管理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纳税人在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月份（或季度）的所属申报期结束后15日内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手续；</li> <li>• 未按规定时限办理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在规定期限结束后5日内制作《税务事项通知书》，告知纳税人应当在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相关手续；</li> <li>• 逾期仍不办理的，次月起按销售额依照增值税税率计算应纳税额，不得抵扣进项税额，直至纳税人办理相关手续为止。</li> </ul>
明确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可由纳税人自行选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新《办法》规定，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是指纳税人办理登记的当月1日或者次月1日，由纳税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自行选择。</li> </ul>

本周发布的其他增值税相关文件还有：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52号）](#)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53号）](#)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55号）](#)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17】579号）](#)

文号：国令第693号  
 发文日期：2017年12月25日  
 执行日期：2018年1月1日

相关行业：所有行业  
 相关企业：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相关税种：环境保护税

对企业的潜在影响：

- 需为环境保护税全面推行做好准备
- 税负平移

您可以通过[点击这里](#)阅读全文。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

2017年12月25日，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国令第693号，以下简称《实施条例》），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此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2016年12月25日已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以下简称《环保税法》），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环保税法》按照“税负平移”的原则进行环境保护费改税，根据现行排污费项目设置税目，对现行排污费的缴纳人征收环境保护税，不再征收排污费。【详见毕马威[《中国税务周报》（第一期，二零一七年一月）](#)】

为保证《环保税法》的顺利实施，《实施条例》细化规定了应税污染物的计税依据、税收减免等内容，并在《环保税法》的基础上对环保税征管事项作了规定，尤其是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与税务机关之间的信息共享做了具体规定。

【延伸阅读】2017年12月27日，国家税务总局和国家海洋局联合发布了[《海洋工程环境保护税申报征收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50号）](#)，对海洋工程环境保护税的纳税人、征税对象以及其他征管事项进行了明确，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关于《环保税法》的内容及具体影响，您可以通过[点击以下链接](#)阅读了解详情：

- [《中国税务快讯：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第五期，二零一七年一月）](#)
- [《2018中国税务前瞻》系列之《绿色发展——财税政策助力》](#)

